**滨化集团废旧物资公开竞卖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各类废旧物资，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废旧物资回收客户并竞卖此类废旧物资，请有购买意向的客户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并联系我公司现场人员确认现场物资。具体要求如下：

一、竞卖项目

|  |  |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单位** |
| 标段一 | 废旧铜管 | 约1吨 | 东瑞仓库 |
| 标段二 | 废旧不锈钢（304） | 约6吨 | 东瑞仓库 |
| 标段三 | 废旧不锈钢（316） | 约3吨 | 东瑞仓库 |
| 标段四 | 废旧碳钢、废旧铁皮 | 约220吨 | 基地废料厂、甘油罐区 |
| 标段五 | 废旧碳钢 | 约150吨 | 滨华新材料 |
| 标段六 | 废旧铝芯电缆 | 约2吨 | 滨华新材料 |
| 标段七 | 废旧氧化铝球（一般固废） | 约9.5吨 | 滨华新材料 |

详见附录：滨化集团废旧物资目录

二、报名时间

2025年7月28日12:00前

三、报名需提供材料

1.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3年7月28日前，成立日期需满足两年），报名标段七的单位需提供有效资质文件；

2.公司简介（含公司情况介绍、各类资质文件等）；

3.法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5.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公章）；

以上文件模板见附录，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业务联系人。

四、竞卖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一次性密封报价（只允许一次报价，报价为含税自提价，税率13%），价高者得。

2.为避免恶意竞价、串标及中标转包等情况发生，投标单位投标前需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汇款账户明细：

单位名称：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滨州市工行滨化支行

账户：1613021109221018877

要求：公户转账，不接受个人转账

汇款时请备注：滨化废旧物资投标保证金（公司名称），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完合同15个工作日内逐一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废旧物资处理完成后无息退还。

3.本次投标范围只包括附录内物资，请投标单位注意标段划分，并与现场联系人确认处理要求。

看货时间：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28日

竞卖物资及联系人见附录。

投标单位要按“滨化集团废旧物资报价表”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不得自拟格式，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性或全部投标报价

4.自开标日起3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本次招标共计分为两个标段，各投标单位对各个标段选择性或全部投标，最终按照每个标段的报价情况，分别定标。

6.对每一标段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一个标段出现多个报价，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7.本次竞卖废旧物资数量、质量、材质等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我公司不承担瑕疵责任。

8.自投标单位报价完成竞标时间截止至废旧物资处理完成，我公司对期间内本次竞卖废旧物资原材料价格市场变化不承担任何风险。

五、违约责任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经评标人员鉴定，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恶意竞价、围标、串标及中标转包等违规行为的，同时将不再邀请参与滨化集团的招标活动。

（3）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4）中标单位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出现中途放弃或其他违约情形的。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

（6）恶意异议和投诉扰乱市场秩序的。

（7）存在恶意举报行为的。

六、其他约定

1.买受人竞得标的后，须按照约定缴纳成交货款，与拍卖人签署《废旧物资买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购得物资装运出厂。

2.报名资料、竞卖参标报价表需分别密封后封装递交，否则视为不符合，自动丧失参标资格。

七、附件

附件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公司联系人信息

附件4：滨化集团废旧物资目录

附件5：滨化集团废旧物资报价表

**报名竞标时间：请报名竞标单位于2025年7月28日12：00前将报名资料（单独密封）和报价表、汇款回执单（报价表与汇款单一起密封）递交至滨化集团招标管理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二种方式任选其一，不接受其他形式的递交方式）**

**（1）现场提交（地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招标管理部）（需盖章装袋，密封完好且密封处盖章）**

**（2）投标文件****加密后发送电子邮件至zhbb@befar.com****（邮件中必须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煜**

**联系方式：0543-2118095/19854350861**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2025年7月21日

**附件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标、提供货物、商品或施工、服务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投标活动，不围标、不串标。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在非工作场所私下接触贵司人员、评标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质监人员，不向以上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贵司接到举报我司有上述行为时，我司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查处，提供查处所需的相关资料。我司若不予配合或经查处属实，则视为我司单方违约，贵司有权停止与我司的一切合作，在调查期间冻结总合同金额的30%；贵司可采取以下处理方式（可同时采用一项或多项），我司都同意执行：

（1）取消我司投标/中标资格；

（2）扣除我司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保证金；

（3）解除我司已中标合同，且不予我司任何补偿，我司同意自贵司书面解除（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自贵司处已取得的全部价款、文件、物品等；依已中标合同未支付/发出的款项、文件、物品等贵公司无需再支付/发出；同时向贵司支付主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用于赔偿贵司损失，赔偿不足以弥补贵司实际损失的，贵司有权向我司追偿。

（4）扣除我司剩余的质保金（一般不低于合同额的10%）做为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5）将我公司违法违规信息上传至阳光诚信联盟、反舞弊企业联盟等各类查询系统或平台，将我公司进入企业黑名单。

（6）情节严重如构成行贿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如贵司人员有向我司索取商业贿赂，或因没有给予商业贿赂而受贵司人员刁难的，我司承诺立即向贵司领导及审计部门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543-2118185，举报邮箱：bhsj@befar.com。

“廉洁滨化”公众号：

**5.我公司承诺，投标时提供签字盖章后的该承诺书。未提供的按照废标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供应商入网、询比价、招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采购业务相关的活动，代理人在以上活动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代理人负责的业务范围为：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3：**

公司联系人信息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保证金退还信息（开户行、账号、行号）：

公司名称（盖章）：

**附件4：滨化集团废旧物资目录**

|  |
| --- |
| **标段一 物资：废旧铜管** |
| **标的物** | **数量** | **公司及车间** | **现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废旧铜管 | 约1吨 | 东瑞仓库 | 鲍钢 | 13305438030 |
| **标段二 物资：废旧不锈钢（304）** |
| **标的物** | **数量** | **公司及车间** | **现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废旧不锈钢（304） | 约6吨 | 东瑞仓库 | 鲍钢 | 13305438030 |
| **标段三 物资：废旧不锈钢（316）** |
| **标的物** | **数量** | **公司及车间** | **现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废旧不锈钢（316） | 约3吨 | 东瑞仓库 | 鲍钢 | 13305438030 |
| **标段四 物资：废旧碳钢、废旧铁皮** |
| **标的物** | **数量** | **公司及车间** | **现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废旧碳钢、废旧铁皮 | 约220吨 | 基地废料厂、甘油罐区 | 鲍钢 | 13305438030 |
| **标段五 物资：废旧碳钢** |
| **标的物** | **数量** | **公司及车间** | **现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废旧碳钢 | 约150吨 | 滨华新材料 | 张玉华 | 15563001113 |
| **标段六 物资：废旧铝芯电缆** |
| **标的物** | **数量** | **公司及车间** | **现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废旧铝芯电缆 | 约2吨 | 滨华新材料 | 张玉华 | 15563001113 |
| **标段七 物资：废旧氧化铝球（一般固废）** |
| **标的物** | **数量** | **公司及车间** | **现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废旧氧化铝球 | 约9.5吨 | 滨华新材料（空压装置） | 杨凯 | 18366871080 |

**注：1、滨华新材料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1567号**

**2、标段七 废旧氧化铝球（一般固废）：旧吸附剂来源及存放状态（干燥机吸附剂填料产生于余热空压装置空压站干燥机， 主要用于对进入空压装置的空气进行干燥并吸附杂质， 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能力不再满足要求，需进行处置。）**

 **接收单位需具备有效资质，中标单位需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和人员，现场仅提供吨包袋、装车机具和人员。**

**附件5:** **滨化集团废旧物资报价表**

**滨化集团废旧物资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旧物资明细** | **标段一 报价（元/吨）** | **标段二 报价（元/吨）** | **标段三 报价（元/吨）** | **标段四 报价（元/吨）** | **标段五 报价（元/吨）** | **标段六 报价（元/吨）** |
| **废旧铜管****约1吨** | **废旧不锈钢（304）****约6吨** | **废旧不锈钢（316）****约3吨** | **废旧碳钢、废旧铁皮****约220吨** | **废旧碳钢****约150吨** | **废旧铝芯电缆****约2吨** |
| **价格** | 大写价格：小写价格： | 大写价格：小写价格： | 大写价格：小写价格： | 大写价格：小写价格： | 大写价格：小写价格： | 大写价格：小写价格： |
| **备注** | **东瑞仓库** | **东瑞仓库** | **东瑞仓库** | **基地废料厂、甘油罐区** | **滨华新材料** | **滨华新材料** |

**说明：1.以上重量为约计重量，实际重量以过磅为准；**

**2.一次性报价，报价单不允许出现涂改现象；**

**3.报价时，若小写与大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报价公司（盖章）：**

  **授权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滨化集团废旧物资报价表**

|  |  |
| --- | --- |
| **废旧物资明细** | **标段七 报价（元/吨）** |
| **废旧氧化铝球（一般固废）****约9.5吨** |
| **价格** | 大写价格：小写价格： |
| **备注** | **接收单位需具备有效资质，中标单位需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和人员，现场仅提供吨包袋、装车机具和人员。** |

**说明：1.以上重量为约计重量，实际重量以过磅为准；**

**2.一次性报价，报价单不允许出现涂改现象；**

**3.报价时，若小写与大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报价公司（盖章）：**

  **授权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以下废旧物资买卖事宜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买卖货物名称、说明、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描述 | 数量（吨） | 税率（%） | 中标含税价格（元/吨） |
| 1 |  |  | 13 |  |

注：1、废旧物资数量、质量、材质等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以现场实际数量或实际过磅数量结算。

1. 甲方在外卖过程中发现可利用物资可随时留用，对乙方不予补偿。

3、本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废旧物资均为报废产品处理，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承担任何技术或性能方面的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乙方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小写：大写：），待本合同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三、结算方式**

电汇付款据实结算，结算数量以现场装车实际数量、过磅检斤为准，货物交付前乙方结清当批货款。

按照集团各子公司固定资产所属，如需乙方向各子公司分别付款（各子公司分别开具等额发票），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四、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承担**

1、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货物由乙方自提，因提货产生的运输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交货地点：

3、废旧物资在现场交接，甲方只负责交接地点和数量的清点及过磅的配合工作，不负责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所有事项。

**五、交货进度及相关要求**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必须全部提货完成，如遇极端天气或甲方原因无法装货，时间后延。

2、鉴于产品的特殊性，乙方收购前已经确认该物资的属性及货值，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责任；本次竞卖废旧物资数量、质量、材质等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甲方不承担瑕疵责任。

3、乙方须保证废旧物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境保护工作。甲方将废旧物资交接给乙方后出现任何问题甲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和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运输费、人工费以及涉及乙方或第三方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做好现场清理工作，清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拆装运输过程中要严把安全关，出现任何人生伤亡及机械事故等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6、乙方自行协调处理各种地方社会关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厂区期间必须遵守《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员工通用安全行为准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安全合规作业、现场环境卫生，若有违反，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支付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出现夹带甲方其它物资、丢弃中标范围内物资等行为，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夹带物资，根据实际情况，按夹带、丢弃货值当期总价值的10倍赔偿，甲方视情节轻重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3、乙方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其它物资，否则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擅自动用其它物资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购运，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废旧物资处理拉运完毕，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违约金；拖延达到3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本批次废旧物资交付完成出厂后，如乙方在使用、转移或售卖中造成任何事故或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诉讼、仲裁、媒体等）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作为卫生清扫费；

7、乙方必须按照物资价值先低后高顺序及甲方其它实际要求进行购买，否则按弃标处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无理取闹或因自身等原因造成弃标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滨化集团范围内招投标资格；

9、乙方自行负责装车、运输并承担所有风险及产生的费用；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确保正常的外卖运输秩序，必须将所中标物资全部拉净处理干净，并清理好所招标废旧物资存放现场卫生；

10、乙方不得自行进行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及其他特种作业、违章作业，如确有需要，应开具相关特种作业票证，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20%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对获取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或信息等内容予以保密，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违约方将承担受损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1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相关规定。

**七、合同解除条件**

1、不可抗力或甲方其它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厂区规定产生安全问题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卖人执贰份，买受人执壹份，自双方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邮寄信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街道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双方一致承诺在协议中确认提供的单位或个人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真实准确，为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根据双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邮寄，视为送达。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为集团公司统谈统签。

|  |  |
| --- | --- |
| **出卖人（甲方）**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经 办 人： 开 户 行： 账 号：税 号：日 期： 年 月 日 | **买受人（乙方）**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账 号：税 号：日 期： 年 月 日 |

**废旧活性氧化铝球处理协议**

处理方： （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山东省滨州市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活性氧化铝球（以下简称废品）及相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证**

1.1甲乙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合同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双方严格执行《技术协议》。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品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品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品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品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废旧物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废旧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废旧物资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1.5乙方同意，如发生下述情形即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5.1乙方因合并、收购、重组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被解散、清算、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时；

1.5.2乙方发生更名、地址变更等情形；

1.5.3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乙方因承担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责任，被采取诉前保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致对企业整体财产产生不良影响和威胁，且此种影响和威胁不能在发生后的30天内圆满消除的。

**第二条：废品名称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备注** |
| 废旧氧化铝 | 以实际生产状态为准 | 吨 |  |  |  | 。 |
| 总金额（大写）：元整 （含13%增值税发票，一票制，最终结算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 合计：元 |

乙方同意并知悉：本合同所述的废品均为甲方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料、废渣等废旧物资，并不具有一般新商品的特性，本合同标的以其实际产生状态为准。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废旧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旧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第三条：废品的处理

3.1废品的处理的频率，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1） 项履行：

（1）甲方通知乙方现场提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将甲方指定的废品收购处置完毕。

（2）乙方到甲方处进行废旧氧化铝的收购处置，乙方应在当日内将需处理物资全部处置完毕。

3.2乙方负责废品的现场收集、清理、装卸（甲方叉车辅助）。

3.3运输废品所需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可在装运前对废旧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旧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包装吨袋不回收。

3.4乙方装运废旧物资时，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废旧物资装运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 乙方应确保废品收购时和废品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仅为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装货前乙方须交付甲方履约保证金1万元整，协议履行完毕退还。

**第五条：款项结算与支付**

5.1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价款，应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支付。

5.2乙方在对甲方的废品收购处置完毕后，应根据实际过磅数量向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收到货款后乙方才能离厂。

5.3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提出索赔：a.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b.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的频率处理废旧物资或处理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c.乙方处理、运输废旧物资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第六条：安全、环保条款：**

6.1 双方严格执行《技术协议》中的安全环保要求，并严格执行一般固废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6.2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需知，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所有厂规厂纪。

6.3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货物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使，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废气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6.4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对甲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5在甲方的废品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处置、收购废品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除非乙方能证明甲方有过错的）。

6.6乙方保证装车后包装完好，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7.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即行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

7.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的12小时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价款的，应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延期扣款500元计算。 逾期超过10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8.3乙方工作拖延，致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8.4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8.5乙方在废品收购现场及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范围内因收购、处置废品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上述各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补足损失。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9.1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